

1.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按时足额缴纳分摊会费；
2. 确认未按时足额缴纳分摊会费已经损害并继续损害联合国有效执行其活动的能力；
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特别是上述各份报告。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 48/221.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22日第47/201号决议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446号决定，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1990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sup>24</sup> 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sup>25</sup> 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sup>26</sup>期间的年度报告和相关期间的工作方案，<sup>27</sup> 以及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8</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29</sup>

对联合检查组为改进其方案拟订方法、提高效率和增进绩效而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强调各会员国和各参加组织，尤其是受到检查的组织必须及时认真地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各参加组织有必要提高管理效率、透明度和协调，

重申全系统唯一独立的检查、评价和调查机构—联合检查组的章程，

确认必须给予联合检查组适当的手段，使它能够履行职责，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活动的报告、<sup>28</sup> 1993年工作方案<sup>30</sup>和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1</sup>

2. 请联合检查组仔细研究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办阶段出现的所有问题；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为改进其方案拟订方法、产出和工作质量所作的努力，请它继续努力实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内的建议，<sup>29</sup> 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4. 请联合检查组在今后的工作方案中更加重视检查和评价，确保最适当地使用经费，以提高联合国系统行政和财政业务的效率；

5. 请联合检查组酌情在其报告中提供资料，估计执行其报告拟订的建议所涉的经费问题或可能节省的费用；

6. 叹请联合检查组查明其建议的报告情况并将有关资料经常列入其年度报告；

7. 又请联合检查组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行政和预算咨询问题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各机构保持密切关系，以确保各该机构促进联合国和其他参加组织的管理效率、加强其会计责任和透明度的活动更加协调、更具成本效益；

8. 请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加紧努力，对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提出详细和及时的评论，并确保其理事机构审议这些报告；

9. 叹请有关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确保经其理事机构核可的联合检查组建议得到执行，并就此提出报告；

10. 确认必须增加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管理效率和透明度的贡献；

11. 请秘书长考虑到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在按照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4号决定要求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内就挑选检查专员的程序提出建议，以期改进挑选办法，同时适当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sup>32</sup>

12. 请秘书长和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在不影响《联合检查组章程》第20条的情况下，考虑向联检组提供预算外资源和方案支助经费，用于与这些资源有关领域的具体检查、评价和调查活动；

13. 请秘书长和联合检查组研究联检组如何能够加强对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援助、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技术和财政事项等具体活动领域的检查和评价，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所有参加组织和规划署的理事机构在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特别是涉及经费问题的报告时，随时通知联检组；

15. 决定继续审查联合检查组年度报告<sup>28</sup>第40段中的一些建议;

16.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1994-1995年及以后的初步工作方案。<sup>29</sup>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 48/22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sup>30</sup>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 B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0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 A至C号决议,

1.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和修订的1994-1995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sup>31</sup>

2.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行动和决定,对1994年会议日历作出必要调整;

3.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加紧努力,使其会议和文件需求合理化,以期尽可能减少这些需求;

4. 又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取消简要记录;

5. 欣见会议委员会决定继续监测向非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机关和计划署的会议服务,以期查明可以节省的费用;

6. 赞同会议委员会为改进会议服务资源利用情况而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第23段所载关于在进一步分析扩大方法之前把基准数字提高到80%的决定;

7. 欣见会议委员会决定继续实施关于会议服务资源利用情况的实验方法,并请秘书处扩大所提资料的范围,提出对会议服务能力利用情况的趋势和数据的分析;

8. 赞同会议委员会决定请其主席代表委员会与前三届会议的利用率低于既定基准数字的机关的主席协商,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协商结果;

9. 敦促前三届会议利用率低于适用的基准数字的

机构审查和考虑减少所请求的会议服务资源数量;

10. 建议所有附属机构酌情执行会议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二所载确保最适度利用会议服务的措施,以实现最有效率和效益地使用会议服务资源;

11. 请大会各有关机关和附属机构的主席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建议会员国通过发言的时间限制;

12. 欣见会议委员会决定对附属机关发挥提供资料的作用,给予秘书处明确的指示,制定标准和提高认识;

13. 重申其第47/202 A号决议第5段和第47/202 B号决议第10段向秘书处提出的要求,请秘书处提请所有机关注意会议每小时的名义费用和文件每页的名义费用;

14. 重申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201 A号决议第八节所表示的意见,认为应当在维也纳设立统一的会议服务设施,在这方面强调向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供会议服务的合并财政负担,长远来说将得益于统一的协议,敦促秘书长尽快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完成关于此事的谈判,并就此至迟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活动的全系统协调和为促进有效使用会议工作人员而达成的制度化交流资料和语文工作人员的协议;

16.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通过语文安排、文件和出版物问题机构间会议的既定机制,增进此种协调,包括会议日程的协调,以期最妥善使用现有的会议服务、资源和设施,适当顾到质量,同时使会员国能够切实参加,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所获成果;

17. 强调召开世界会议的任何决定都应考虑到这种会议对联合国系统提供会议服务的能力和会员国参加这些会议的能力的影响;

18. 欣见会议服务利用技术革新所带来的惠益,包括提高生产率和降低费用,并强调采用新技术的主要目的应为提高会议服务质量并确保及时提供服务;

19. 重申在拟订会议日程时,联合国各机构均应计划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的一般原则;

20. 请秘书长审查违反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而在其固定总部以外地点开会的所有附属机构的